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公安便签〔2023〕258号

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关于涉旅典型案例的通报

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角乡（翁丁原始部落）沧源县勐角某某旅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案情况进行通报。

一、案件情况。2023年5月17日，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在对旅馆业系统登记住宿情况进行巡查时发现，沧源自治县勐角乡某某旅行社有2名未成年旅客入住，未按照旅馆业未成年旅客入住“五必须”要求如实登记监护人情况，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勐角派出所民警遂前往调查核实，民警经查看旅店业旅客入住登记系统和现场询问工作人员得知，沧源自治县勐角乡某某旅社未按规定登记于2023年2月9日入住301房间的未成年旅客监护人信息的违法事实，民警遂将其法人代表刘某某传唤至沧源自治县公安局勐角派出所接受调查询问。

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

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第一百二十二条，“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给予沧源自治县勐角某某旅社警告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

四、处罚单位。沧源自治县公安局

五、处罚时间。2023年5月17日



沧源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公（勐角）行罚决字〔2023〕25号

违法行为人 单位名称：沧源县勐角 旅社，地址：沧源县勐角乡街道，法定代表人：

现查明：沧源县勐角 旅社未按规定登记于2023年02月09日入住301房间的未成年旅客监护人信息，以上事实有：查获经过、安全检查记录表、旅客入住登记信息以及沧源县勐角 旅社法人代表的陈述与辩解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沧源县勐角 旅社警告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警告由沧源县公安局勐角派出所民警以书面形式送达被处罚单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沧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沧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共 份

沧源县公安局勐角派出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05月17日21时00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公（勳角）责通字〔2023〕6号

沧源县 明旅社 :

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登记未成年住宿旅客监护人信息。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立即停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并将结果函告我单位。在期限届满之前，你（单位）必须_____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沧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沧源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沧源县公安局勐角派出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违法行为人

2023年05月17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违法行为人，一份附卷。